公安东丽分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4年，公安东丽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和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法治公安的目标，紧扣区委“十项三年行动计划”和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以分局细胞工程、战区制、警格治理、设防城区建设警务改革为驱动，圆满完成系列重大安保任务，现结合公安东丽分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公安东丽分局具备基本级执法资格民警共计1260名，全局通过高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共计45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34人，公职律师25人。

（二）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2024年，公安东丽分局共受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45起，受理行政案件42.9万余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件41.7万余起，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案件230余起，调解案件4000余起，罚款5055万余元，开展行政检查24万余次。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共计33起，其中，复议维持案件18起，审理中9起，终止审理6起，行政复议被纠错率0%；行政应诉案件共计18起，胜诉案件14起，撤诉案件2起，败诉案件0起，审理中2起，行政诉讼败诉率0%。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对外公示本单位权力清单、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分局进驻的区政务服务中心、各执法办案场所设立公示项目，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要求，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依法依规及时对我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及时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审核审批事项录入天津市东丽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东丽分局在实际工作中，规范制作执法文书，按照法律规定，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规范执法视音频记录，积极采购配备执法记录仪，加快推进执法记录仪更新换代，为基层一线办案单位全部配发执法记录仪，确保执法过程全记录、可回溯，为视音频记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对于现场执法、现场检测、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人身、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严格记录归档，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3）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东丽分局严格把控案件审核标准，在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决策前，严格审核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等情形。同时，协调基层办案单位对分局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进行集体会商研究，研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明确法制审核内容和范围，对分局重大执法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审查意见和局党委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决策的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2.建立健全执法全链条监督工作格局

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建立问题即时查纠整改、通报追责、四级约谈等工作机制，将案件主办人和主办案件逐一标定并对应警格，依托分局“细胞工程”平台任务和通报模块，实现执法监督“日巡查、周通报、月统计”管理模式。2024年度，分局共计下发《进一步强化执法源头管控工作周通报》54期，《执法监督工作月通报》12期，依托“细胞工程”智慧警务管理平台，下发各类执法监督任务12件，有效减少执法风险隐患发生。

（二）重点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1. 开展法治营商环境打造行动

严格贯彻落实东丽区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公安政务服务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3个公安窗口，累计受理办结群众和企业提交的政务服务事项21万余件，群众满意率达100%。严格落实“放管服”等系列举措，办理“海河英才”业务4540件，落户710余人，突出服务大局，助力东丽区经济建设发展。

2.开展全区犬类整治专项行动

严格贯彻落实《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按照全市整体部署，立足全区工作实际，紧抓关键节点、紧盯重点部位，推动养犬管理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2024年，开展犬类整治专项行动2次，办理养犬登记证228个，收缴流浪犬、无主犬230条，处罚违规养犬45人，罚款7600元，送检犬只230条，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社区流浪犬和不文明养犬问题。

3.开展烟花爆竹治理专项行动

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天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在扎实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源头治理、宣传引导、打击整治等工作， 2024年，共出动警力65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7万余份，摸排重点人员28人，办理非法燃放案件41起，处罚45人，罚款6700元。全区违规燃放行为明显减少，治理成效得到社会各界充分认可。

4.开展交通违法整治专项行动

深入推进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完成12批次28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核查运输企业650家次，整改隐患问题106处，对31个施工占道企业下发《道路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44件。深化道路交通管理，推动全区11个街、3个园区交安办实体化运行。在学校周边道路附近设置散接散送临停区，解决早高峰交通拥堵和接送孩子上下学群众临停矛盾。加大对“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组织各类专项集中治理行动256次，严查各类交通违法7.6万余起，全区未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5.开展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多警联动集中统一查控、危化品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两客一危”企业专项排查、混凝土运输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会同区运管局等部门对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驾驶人和重点风险隐患开展网格化、全覆盖检查。强化“人、事、地、物、组织”5类治安要素安全监管，检查行业单位5300家次、居民社区930个、“九小”场所7200家，发现整改（转递）各类隐患3400余件。深入道路运输企业650余次，累计教育驾驶人4500余人次，临检车辆2600辆次，发现隐患问题6项，约谈企业116家，结合全区重点运输企业运营和风险隐患实际情况，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三）执法方式创新情况

1.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

发挥大数据协同警务机制，与执法办案工作深度融合。东丽分局指挥室、大数据实战中心以及法制支队依托警务协同协同即时沟通和信息共享功能，围绕“两盯一看”制度、“支援服务”工作要求，法制支队对200余个警务协同群组提供法律支撑，确保警务协同系统在警情处置、案件办理等执法活动中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明确规范警务协同工作群组人员类别以及工作职责，压实执法全链对“警情”、“案件”和“案卷”全流程的跟踪盯办和监督管理。同时，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优化完善工作流程，持续提升基层执法办案信息化应用水平。

2.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非强制手段

东丽分局持续深化“依法免罚+柔性执法”，秉承以人为本执法理念，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通过“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柔性执法手段，广泛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按照市局法制总队工作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深化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发挥分局战区法制前置工作组“所队捆绑、随所作战”合成支援力量作用，对各单位快办案件第一时间介入指导，全力保障快办案件依法办理。真正实现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同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坚持在执法中加强法律宣传、在管理中优化服务，在处置中强化疏导作用，变刚性执法为柔性执法，充分发挥非强制手段在执法活动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在公安执法中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3.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东丽分局高度重视执法主体的能力素质提升，一是充分利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周例会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夯实民警的政治理论基础，提升民警的政治素养。二是鼓励民警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和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目前，全局1260名民警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其中，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民警45名，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民警34名，公职律师25名，夯实法制人才保障工作。三是组织民警参加法治线上学习、参与保密法线上测试、国家安全法律知识、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测试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法模式，不断丰富学习方式方法，提高民警依法治理、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存在问题

（一）行政执法意识有待提高

日益复杂严峻的执法环境给基层执法带来更多风险挑战，在行政执法的过程中，部分民警服务意识不到位，出现了一些执法不文明、随意执法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公正性和群众满意度。

（二）行政执法培训力度有待加强

长期高强度基层工作导致办案民警学习时间少，各单位普遍存在“重业务、轻培训”的思想，个别民警主动学习意识差，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案质量。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依法行政的执法理念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民警依法行政的执法理念，引导民警及时转变观念，坚持刚性和柔性相结合的执法方式，重视保护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注重执法过程中的释理说法，最大限度实现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切实加强公安行政执法队伍特别是基层公安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整体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扎实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通过组织开展执法培训、专题讲座、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的练兵活动，不断丰富执法培训的内容和载体，增强执法培训和实战训练的针对性、实效性。